|  |
| --- |
| 急難救助服務複審聲明書案件編號：  |
| 原核定補助項目 | □喪葬費用補助 □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□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 |
| 原受理分會 |  |
| 原核定補助金額/內容 |  |
| 原核定通知書收受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聲明不服之人姓名 |  |
| 對於原決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撤銷或變更之聲明 |  |
| 聲明不服之事實及理由 |  |
| 檢附文件 |  |
| 此 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聲明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一、聲明不服應填具聲明書，以傳真方式或掃描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總會。傳真：(02)2736-5865 電子郵件：headoffice@avs.org.tw二、附錄規定全文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第21點保護服務對象不服分會對於喪葬費用、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或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之決定者，應於收受通知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聲明不服。本會收受書面聲明後，應請分會提供審查資料，並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。複審結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保護服務對象，副知受理分會。受理分會應依複審結果為辦理依據。 |